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3002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劃定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716地號等9筆土地  
(集賢社區大樓)都市更新地區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月5日至107年2月3日止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7年1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及8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